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:

本人為移轉下列土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,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(下稱本證明書)。

		土地使用					
鄉鎮				宗地面積	使用	使用地	現 況
市區	地段	小段	设 地號	(平方公尺)	分區	類別	(含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)

申請人: (簽章)代理人: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 住址:
 住址:

 電話:
 電話: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 1 份,並檢附下列文件,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:
 - (一)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二)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 - (三)申請人為自然人者,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,屬外國、大陸 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者,應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;申請人為法 人者,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,其為公司法人 者,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影本。委託申請案 件,應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。
-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,	_	~ ~		•	/ 4	
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勘查紀錄表

一、申請人:										
二、標的土地坐落:				;宗	地面	積:				
三、勘查時間: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
四、標的土地供公共設施負		以徵收	女方式	取得之	面積	:			(平)	方公
尺)										
五、勘查單位、人員及勘查	宣意見:									
勘查單位	勘	查	意	見	勘	查	人	員	簽	名

註:現況土地面積無法當場確認時,以地政機關測量結果為準。

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

本證明書之用途: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 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兹證明 〇〇〇 君〇年〇月〇日申請下列土地,移轉時符合非都市土地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,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,且得以徵收方式取得。

鄉				宗地		開闢完成或			
鎮	地	小	地	面積	使用	依計畫核定	已開闢完成或計	供公共設施	徴收
市區	段	段	號	(平方 公尺)	地 類別	供公共設施 使用情形	畫核定日期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法據
				21727			□已開闢完成		
							□計畫核定日		
							期:		
							□已開闢完成		
							│□計畫核定日 │ 期:		
							初 :		

註: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8 個月;逾期失其效力。但因地籍異動、計畫變更或其他事由致原證明內容已不符實際時,立即失效。

(需用土地)	人全街)
	用印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